

北京中科心理援助中心信息披露条例

第一条 北京中科心理援助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应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章程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。

第二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将中心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而社会公众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通过新闻媒体、公开栏、互联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布，并送达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：

- （一） 中心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年度工作报告，举行的学术交流、信息咨询等重大活动，财务状况、承诺服务项目等。
- （二） 筹资和接受捐赠随时将筹资目的、资金使用方向和接受捐赠、资助财物的使用情况，项目进展情况向社会公众披露。
- （三） 承诺服务项目，应将服务内容、服务形式、服务责任及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众披露。
- （四） 中心章程、注册地址、名称发生变更的要及时予以披露。
- （五） 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及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（六）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，应遵循和结合中心的具体情况，在具体行为发生的前后的2日内进行披露。

第四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：

- （一） 中心主任要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；
- （二） 中心理事会进行审查通过；
- （三）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予以披露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。